

中共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安信党字〔2026〕13号



中共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现将《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单位实际，参照执行，确保学习实效。

中国共产党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6年7月9日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提升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与制度化水平,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是指学院以学生为中心,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的政治教育、思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and 人文素养培育等系列活动的总称。

第三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全员、全程、全方位、全领域育人,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

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把握学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注重理论教育和实践活动相结合、普遍要求和分类指导相结合,推进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创新,着力提升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

第四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总体目标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使学生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在籍在校全日制专科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院党委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导核心,统筹谋划全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总体布局、政策制定和督促落实。党委应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党委宣传部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全院学生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和形势政策教育;

指导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统筹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加强课堂、讲座、论坛、社团、网络等各类阵地的政治把关；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和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第八条 党委学工部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牵头协调部门，负责拟定工作计划、完善规章制度、协调资源配置、部署重点任务、组织开展全院性重要活动、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工作考核与评估等工作。

第九条 思政部是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实施部门，负责严格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发挥思政课立德树人主渠道作用。按照“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要求，推进思政课教学改革创新，创新教学方法，丰富教学内容，提升教学质量，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十条 各系部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责任主体，系部党政负责人为本系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系部要依托辅导员、专业教师等力量，将学院部署落到实处，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创新性开展各项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第十一条 辅导员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骨干力量，负责学生的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组织开展主题班会、谈心谈话等活动，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和成长需求，及时解决学生遇

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二条 专业教师是课程思政建设的主体，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深入挖掘专业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发挥课程思政育人功能。每门专业课程应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明确思政融入点，在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考核中体现思政要求。

第十三条 团委、学生会等学生组织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校园文化等活动，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第三章 主要任务与内容

第十四条 深化理想信念教育。组织学生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学习教育，引导学生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

第十五条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其融入教育教学、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和学生管理服务各环节，落细落小落实，引导学生修德、励志、勤朴、笃实。

第十六条 加强爱国主义与家国情怀教育。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国防教育，引导学生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责任感，自觉维

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第十七条 推进道德修养与法治教育。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开展宪法法律和校纪校规教育，引导学生崇德向善、遵纪守法。

第十八条 学风建设与奋斗精神教育。加强学业指导，营造勤学笃实、求真务实的学风，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培养刻苦钻研、勇于创新的精神，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九条 促进心理健康与人文素养教育。健全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培养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第二十条 深入开展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将实践育人作为重要环节，建设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组织学生广泛参与社会调查、生产劳动、科技发明、勤工助学、志愿服务等活动，了解国情民情，增长才干，锤炼品格。

第四章 主要途径与方法

第二十一条 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高标准建设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教学改革创新。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挖掘各类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规范开设形势与政策课，确保学时落实。

第二十二条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打造体现时代特征、学院

特色、深受学生喜爱的校园文化品牌活动，建设优良校风、教风、学风，营造积极向上、格调高雅的育人环境。

第二十三条 建好用好网络育人阵地。加强校园网络建设与管理，提升校园新媒体网络平台的服务力、吸引力和粘合度，切实增强网络阵地的示范性、引领性和辐射度。重点建设一批思政类公众号，发挥新媒体平台对思政工作的促进作用。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与形式，引导和扶持师生积极创作导向正确、内容生动、形式多样的网络文化产品。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

第二十四条 创新主题教育与日常教育形式。通过主题班会、主题党团日、理论宣讲、座谈研讨、典型选树、谈心谈话等多种形式，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亲和力。

第二十五条 发挥学生组织与社团育人功能。加强对学生会、学生社团的指导和管理，支持其健康有序发展，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活动。

第五章 队伍建设

第二十六条 配齐建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按照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的比例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且至少配备 2 名。畅通专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职业发展通道。

第二十七条 加强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建立健全分层分

类培训体系，定期开展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和职业能力培训。支持在职攻读相关学位、参加专业认证和访学研修。

第二十八条 完善队伍管理与考核激励机制。将思想政治表现和育人功能发挥作为专兼职人员职务（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的首要指标，定期评选表彰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第六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九条 健全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经费使用应规范高效。

第三十条 加强设施与阵地建设。保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场所、设备、资料等。加强图书馆、文化活动中心、心理咨询中心、实践基地等育人平台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一条 完善理论与研究与指导。支持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设立相关研究课题，鼓励理论与实践创新，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第七章 考核评估与问责

第三十二条 建立学院、系部两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考核评估体系。评估结果纳入学院党建和事业发展整体评价，作为各系部、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任期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三条 对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思想不重视、措施不得力、责任不

落实、出现严重问题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学院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工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